

新竹市消防局
災害預防科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 型化契約範本宣導

大綱

- ◎ 背景說明
- ◎ 定型化契約內容說明
- ◎ 定型化契約優點
- ◎ 宣導及查核計畫說明
- ◎ 消費爭議調解說明

背景說明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接獲民眾反應瓦斯行押金不退還，爰於97年起召開三次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專家、經濟部能源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就鋼瓶壓瓶費之權責歸屬予以討論，後於該會182次委員會議決議，鋼瓶壓瓶費由內政部（消防署）為主管機關。
- ◎ 消防法修正草案規定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與客戶簽訂供氣定型化契約。

供氣契約

◎ 中央主管機關

1. 內政部（消防署）：容器保證金、檢驗、安全管理事項
2. 經濟部（能源局）：液化石油氣品質、重量（偷斤減兩）、殘氣退還

◎ 縣市主管機關：

1.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容器保證金、檢驗、安全管理事項
2.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液化石油氣品質、重量（偷斤減兩）、殘氣退還

經濟部函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160399
保存年限：3

危險物品管理組

經濟部 函

陳第二層決行
本件已電子交換

23143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廖芳玲
電話 27757740
傳真 27526967
電子信箱 filliao@moeaboe.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擬：楊錦祥 閱後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000523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李員 00322

科長 陳淑萍

專員 吳清忠

請將本件列入彙編
說明全之資料彙
知批
組長 廖芳玲
杜注濤 決行

主旨：檢附100年2月10日內政部會銜本部公告「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如附件1），請 貴府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契約範本規範事項與本部及 貴府主管業務相關部分包含第1條瓦斯業者之責任、第3條瓦斯業者應揭示零售價格與第8條殘氣退還機制，請據以宣導轄內桶裝瓦斯零售業者推動，並請每季提報執行情形送本部能源局彙辦。
- 二、有關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8條殘氣退還機制一項，內政部前於99年12月14日台內消字第0990241448號函請本部能源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9年11月18日第182次委員會議決議（影本如附件2），追蹤範本第8條殘氣退還機制之執行情形，定期提報委員會。（建議提報格式請參考附件3）



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字 10000 04879

3.-2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

部長 施顏祥 (共1頁)

供氣契約

◎ 第一條（瓦斯業者之責任）

乙方販售之液化石油氣，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乙方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計價方式，約定擇一辦理：

採重量計價者，乙方提供之液化石油氣重量應符合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內容物重量。

採氣量計價者，用氣量以度為單位，每立方公尺用氣量為一度。

採氣量計價者，其氣量計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且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供氣種類應為丙烷，且應於容器上明確標示；乙方抄錄使用度數，應抄錄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乙方向甲方收取液化石油氣之價格（以下簡稱氣價）採四捨五入以元為單位。

供氣契約

◎ 第二條（供應設備及消費設備所有權）

本契約所稱供應設備及消費設備之定義及所有權歸屬如下：

採重量計價者，供應設備係指容器，所有權歸屬乙方；消費設備係指容器出口至燃氣器具（如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為止之間所有設備（含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所有權歸屬甲方。

採氣量計價者，供應設備係指容器至氣量計出口為止之間所有的設備（含容器、氣量計、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所有權歸屬乙方；消費設備係指氣量計出口至燃氣器具（如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為止之間所有設備（含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所有權歸屬甲方。

供氣契約

◎ 第三條（供氣安全事項）

乙方應將使用供應設備及消費設備正確操作方法及應行注意安全事項，於供氣前以書面資料（如附件）告知甲方，甲方應遵照乙方所提供之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使用。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之容器，應經定期檢驗合格，不得提供逾期容器予甲方。乙方應於每次更換容器後檢查其管線是否有安裝完善，無洩漏情形；另乙方應由安全技術人員對甲方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消費設備。

乙方提供之容器，其下次檢驗日期與當次交易日期至少應有 天以上（不得少於十天）之安全使用期限，以確保供氣期間中，容器係屬於有效期限內。

氣量計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時，甲方應配合乙方更換之。

供氣契約

◎ 第四條（瓦斯業者應揭示價格）

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揭示氣價，甲方對交易氣價有疑義時，乙方應妥為說明。

採重量計價者，乙方應以公斤為單位揭示氣價；採氣量計價者，乙方應以度為單位揭示當月及過去二個月之氣價。

乙方得因甲方之個別狀況有額外收費，惟應於提供液化石油氣前明確告知，收費項目如下：

- 需人力搬運至 樓：新臺幣（下同） 元
- 甲方處所距乙方營業場所 公里以上： 元
- 其他原因： 元。

甲方得於乙方提供液化石油氣前，對價格表示反對並終止本契約。但甲方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接受價格。

供氣契約

◎ 第五條（供應設備保證金）

乙方收取保證金者，應同時提供甲方收據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採重量計價者，簽訂本契約前，甲方已持有容器者，推定甲方已付訖 公斤裝容器 支， 千 百 拾 元整之保證金（容器每支不得低於三百元。但如有其他證明文件者應從其依據）。

採重量計價者，簽定本契約時，茲乙方收訖甲方支付 公斤裝容器 支，共計 千 百 拾 元整之保證金。其金額不得超過簽約時新容器之實價。

採氣量計價者，簽定本契約時，茲乙方收訖甲方支付供應設備（ 型號氣量計 式， 公斤裝容器 支及相關附屬設備），共計 千 百 拾 元整之保證金。其金額不得超過簽約時氣量計及新容器之實價。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供氣契約

◎ 第六條（供應設備及消費設備之購置及維護保養責任）

供應設備之購置、檢驗、檢定及相關維修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消費設備如由乙方提供時，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支付該費用，其所有權歸屬甲方，乙方應負消費設備維修及保養之責，其費用由甲方支付。

乙方提供之供應設備及消費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

供氣期間甲方應善盡供應設備保管責任，並應確保容器合格標示卡及氣量計檢定合格封印完整，不得毀損或使氣量計失效或失準。

採氣量計價者，供氣期間乙方應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氣量計檢查作業及免費換裝檢定合格之氣量計。

供氣契約

◎ 第七條（氣量計糾紛鑑定）

採氣量計價者，甲方或乙方如認為氣量計有失準確時，在不拆除度量衡專責機關封印之情況下，由甲方與乙方共同於現場勘查。

如勘查結果發現氣量計有異常情況，即由乙方免費更換氣量計，並由甲、乙雙方協調氣費補償方式。

如經乙方勘查氣量計無異常，惟甲方就勘查結果仍有疑慮時，應由乙方出具符合度量衡專責機關要求之勘查紀錄，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鑑定，其鑑定費用由甲方負擔，並於申請鑑定時繳付之，鑑定會同拆換表時，氣量計由乙方負責免費更換。如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結果其準確度超出法定公差時，乙方應償付鑑定費，並由甲、乙雙方協調氣費補償方式。

供氣契約

◎ 第八條（消費者長期使用容器之負擔）

甲方購買液化石油氣使用同一容器逾一年返還者，乙方得向甲方收取容器使用費 元（不得逾二百元）；逾二年返還者，得向甲方收取容器使用費 元（不得逾四百元）。

容器檢驗費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向甲方加收檢驗費。

供氣契約

◎ 第九條（殘氣退費機制）

採重量計價者，乙方回收容器時，應量秤容器內殘餘液化石油氣量，並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甲方未使用之氣價。

供氣契約

◎ 第十條（契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甲方使用之消費設備或消費設備安裝場所不符安全規定，或供應設備擺放位置不符安全規定，前述情形可歸責於甲方時，經乙方定相當期限通知改善，期限屆滿甲方仍未改善。
- 二、甲方經乙方通知限期繳納氣價或相關費用，逾期未繳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乙方提供逾期容器或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約定。
 - 二、乙方無正當理由延誤供氣達二小時以上。
 - 三、乙方辦理停業、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讓或與其他公司行號合併，甲方不願由其存續或新設公司行號繼續供氣。
- 為維護甲方安全，乙方於第一項第一款改善期間得暫停供氣。
- 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保證金全額退還甲方，甲方應將供應設備歸還乙方。

供氣契約

◎ 第十一條（瓦斯業者與消費者損害賠償責任關係）

乙方未正確安裝、維修、保養供應設備或未告知甲方供應設備正確使用方法與危險事項，致甲方、同居人、共同生活人或使用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乙方之受僱人有前項情形者，乙方與該受僱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消費設備由乙方提供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甲方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而未依一般之使用方法使用供應設備，或未善盡供應設備保管責任，致供應設備毀損、變更或滅失者，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供氣契約

◎ 第十二條（供應設備保證金退還方式）

甲方不再繼續使用液化石油氣時，應將供應設備歸還乙方，乙方應將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予甲方。但供應設備遺失，或供應設備非屬乙方所有者，不在此限。

供氣契約

◎ 第十三條（契約權利義務轉移）

契約簽訂後，乙方如因停業或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讓者，乙方或頂讓者應通知甲方。甲方同意時，雙方權利義務則由存續公司行號概括承受。

前項規定，於乙方契約簽訂後有與其他公司行號合併之情事時，亦適用之。

供氣契約

◎ 第十四條（資料保密義務）

乙方對甲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保護之。

前項資料於終止液化石油氣供氣契約後，乙方應返還或銷毀之。

供氣契約

◎ 第十五條（涉訟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六條（未盡事宜之約定）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供氣契約

第十七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與乙方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姓名：

地址：

電話：

乙方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須知

一、 使用與存放應注意事項：

- (一) 容器使用中請保持直立，並請勿使用其他熱源加熱桶身（如泡熱水）。
- (二) 容器內液化石油氣用完後，仍應緊閉開關，切勿自行移動或傾倒。
- (三) 熱水器應安裝於通風良好處所，以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 (四) 容器應放置於通風處所，並避免日光直接照射，且應有固定措施防止容器傾倒。
- (五) 爐具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品，如汽油、酒精、紙屑、塑膠品等。

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須知

二、漏氣及有關安全處理：

- (一) 關閉容器上開關，熄滅附近一切火源。
- (二) 速將門窗打開，使室內空氣流通，勿觸動電器開關。
- (三) 請即電話通知供氣之瓦斯行派員檢修或撥一一九請求協助處理。

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須知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用戶購用液化石油氣時，應詢明瓦斯行是否具有符合資格之安全技術人員，及是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
- (二) 檢查送來之容器是否經過檢驗合格且未逾下次檢驗期限。
- (三) 已用完液化石油氣之空瓶，應注意將瓶上開關閉閉，以免瓶內殘氣外洩，引起危險。

定型化契約優點

消費者有何好處

1. 簽訂契約可全數拿回保證金。
2. 容器檢驗費不需額外支付。
3. 殘餘液化石油氣可按比例退費。
4. 容器可有一定之安全使用期限。
5. 選擇加入地方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之業者較有保障。
6. 如發生消費爭議時可獲得妥適解決。

瓦斯行有何好處

1. 提供之容器可向消費者收取保證金，避免容器遺失之損失。
2. 簽訂契約之客戶不易流失。

消防單位有何好處

1. 利於解決消費爭議。
2. 消防法修正草案已規範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與客戶簽訂定型化供氣契約。

供氣定型化契約宣導及查核 計畫

依據及目的

◎ 依據：

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

◎ 目的：

為健全桶裝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秩序，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保障消費者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雙方權益，並瞭解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使用及執行情形，爰訂定本專案細部執行計畫，藉以推動「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

宣導及查核辦理期程

1. 加強宣導期：100年4月1日起至100年6月30日。
2. 輔導改善期：100年7月1日起至100年9月30日。
3. 查核期：100年10月1日起。

執行方式

◎ 訂定細部執行計畫：

1. 列管轄內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基本資料。
2. 加強所屬消防同仁供氣契約之宣導及消費爭議調解等教育講習工作。
3. 落實宣導消費者主動與零售業者簽訂供氣契約。
4. 輔導業者主動使用供氣契約。
5. 查核各零售業者供氣契約使用情形。
6. 消費爭議案件處理程序。
7. 關於工作獎懲規定事項。

辦理講習教育

- ◎ 本局業務科應視業務需要，得於召開大隊安檢會議合併辦理供氣契約講習工作，並針對已發生之消費爭議製作案例教育，統一作法，並視實際需求，適時檢討辦理情形，以落實供氣契約相關教育工作。

建置宣導網站

- ◎ 於本局建置宣導網站，內容應包含供氣契約範本（含下載檔）、宣導推廣資料、消費糾紛處理程序等資訊，另如轄內有意願配合使用供氣契約之零售業者，得徵求其同意將其相關資訊（如商號、負責人姓名、電話、地址等）一併公布於網站，俾供民眾查詢。

宣導事宜

1. 利用防火宣導場合加強輔導民眾於購買液化石油氣時應主動與零售業者簽訂供氣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2. 結合高中、國中、國小防火宣導教育課程，發放供氣契約宣導DM折頁，並說明供氣契約規範內容。
3. 配合防火宣導隊進行家戶訪視時，針對使用桶裝液化石油氣消費者進行供氣契約內容說明。
4. 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供氣契約內容及優點，使民眾瞭解簽訂契約之好處，並藉以保障自身權益。

海報

保障您的權益

買瓦斯請記得

簽契約



1
不縮水
瓦斯品質重量



2
可退費
瓦斯沒用完



3
全數退還
押瓶費可



4
有保障
瓦斯使用安全



5
說清楚
消費權益義務



DM摺頁1

近來許多消費者向政府反應，於購買液化石油氣時，瓦斯行要求消費者一併購買瓦斯桶，或於更換瓦斯桶時，瓦斯行要求另外加收檢驗費，為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內政部會銜經濟部公告「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藉以規範買賣雙方權益，進而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瓦斯桶使用安全。



1 瓦斯品質重量不縮水

(契約第一條)

瓦斯行銷售液化石油氣，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且重量須與標示規格相符。



容器規格	容器實重	
20	22.2	= 42.2 (公斤)
灌填瓦斯的重量	空桶(含閥)的重量	灌填瓦斯後的瓦斯桶總重量

2 瓦斯沒用完可退費

(契約第八條)

消費者每次更換瓦斯桶時，瓦斯行應將桶內殘餘液化石油氣按比例退費。



3 押瓶費可全數退還

(契約第四、五、十一條)

瓦斯桶屬瓦斯行之財產，消費者僅需支付瓦斯桶保證金，不需另購買瓦斯桶。消費者不再購買瓦斯時，瓦斯行應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4 瓦斯使用安全有保障

(契約第二、九條)

瓦斯行不得提供超過檢驗期限的危險瓦斯桶，消費者亦可依本身使用頻率，要求瓦斯桶應有相當的安全使用期限(至少十日)。



5 消費權益義務說清楚

(契約第三、六、七、十、十二至第十五條)

契約對於雙方權利義務均有明確規定，未來如發生消費爭議，可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解決消費糾紛，使消費者權益能獲得保障。



高屏市消費者服務中心電話

台北市02-27256169	南投縣049-2222000
新北市02-29603456/4769	彰化縣04-7284472
台中市02-22289111/23705	雲林縣05-5303638
台南市06-2997788	嘉義縣05-3620128/190
06-2993388	嘉義市05-2221661
高雄市07-3373885	屏東縣08-7320415/2700
07-7431635 (霧山)	宜蘭縣03-9251000/1122
基隆市02-24276001	花蓮縣09-8221541
桃園縣03-3383070	台東縣09-3305777
新竹縣03-5544053	澎湖縣06-9266266
新竹市03-5220802	金門縣0523-72552
苗栗縣037-364724	澎湖縣0836-26192

DM摺頁2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契約範本

前言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應回審閱 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乙方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交付甲方審閱，並為詳細說明。
消費者： (以下簡稱甲方)
瓦斯業者： (以下簡稱乙方)
由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資
共同遵守：

第一條 (瓦斯業者之責任)
乙方販售之液化石油氣，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且重量
應符合液化石油氣容器 (以下簡稱容器) 重量標示，並應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條 (供氣安全事項)
乙方應將使用液化石油氣正確操作方法及應行注意安全事
項，於供氣前以書面資料 (如附件) 告知甲方，甲方應遵
照乙方所提供之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使用容器，並應盡容
器保管責任。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之容器，應經定期檢驗合格，不得提供逾
期容器予甲方，並應確認容器、配件等 (如符合國家標準之
壓力調整器、閥、金屬管及橡膠軟管) 之連接無洩漏情形。
乙方提供之容器，其下次檢驗日期與下次交易日期至少應
有 天以上 (不得少於十天) 之安全使用期限，以確保
供氣期間中，容器係屬於有效期限內。

第三條 (瓦斯業者應標示價格)
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液化石油氣之價格 (以下
簡稱價格)，價格如有變動時，乙方應於法律規告知甲方。
甲方得於乙方交付液化石油氣前，對價格表示反對並終止
本契約。但甲方未表示反對者，則即接受價格。

第四條 (容器所有權)
乙方以容器租賃或液化石油氣販售予甲方，但其容器所有權
歸屬乙方。容器之保證金，依第五條規定處理。

第五條 (容器保證金)
自簽訂本契約時，甲方已持有容器者，推定甲方已
付足 公斤裝容器 支，
新台幣 千 百 拾 元整之保證金
(若每支不得低於三百元，但如有其他證明文件者應從其依據)。
自簽訂本契約時，該乙方收取甲方
支付 公斤裝容器 支，
共計新台幣 千 百 拾 元整之保證金，
但其金額不得超過過約時時價之售價。
甲方簽署： _____
乙方簽署： _____

第六條 (容器及其相關配件維護保養責任)
容器之購置、檢驗及相關維修費用由乙方負責。符合國
家標準之壓力調整器、閥、金屬管及橡膠軟管等配件，如
由乙方提供時，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支付該配件之費用，
配件之所有權歸屬甲方。
供氣期間中乙方應盡容器保管責任，並應確保合格標示卡
完整，不得毀損。

第七條 (消費者延遲歸還容器之負擔)
甲方購買液化石油氣最後一次交易日期超過一年而未繼續
使用，或因甲方改用其他燃料，未將容器即時歸還乙方之
容，致容器檢驗有效期限超過一年以上者，該容器之最新一
次定期檢驗費用，由甲方負擔，惟應先由收之保證金中扣
除，剩餘金額退還甲方。

第八條 (殘留氣體權利)
乙方回收容器時，應盡容器內殘餘液化石油氣量，並以
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甲方未使用之氣價。

第九條 (契約終止)
有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乙方得終止契約；有下
列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全額退還甲方保證金，甲方應歸還乙
方容器：
1. 甲方使用液化石油氣供熱水器或燃氣器具安裝場所不符
安全規定，經乙方通知改善而拒不改善者。
2. 甲方經乙方通知限期繳納氣價或相關費用，逾期未繳納。
3. 乙方提供逾期容器或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4. 乙方未當面由延誤供氣達二小時以上。
5. 乙方發生停業、歇業或由其他公司行號承購或與其他公司
行號合併，甲方不願由其承購或新設公司行號繼續供氣。

第十條 (瓦斯業者與消費者損害賠償責任關係)
乙方之受僱人未正確安裝容器或未告知甲方容器正確使用
方法與危險事項，致甲方、同居人、共同生活人或使用人
受損害者，乙方與該受僱人應連帶賠償責任。甲方或其
受僱人因過失而未依一般之使用方法使用容器，或未善
盡容器保管責任，致容器毀損、變更或滅失者，甲方負損
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容器保證金退還方式)
甲方不再繼續使用液化石油氣時，應將容器歸還乙方，乙
方將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予甲方，但甲方遺失容器或應
歸還之容器非屬乙方所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契約權利義務轉移)
契約簽訂後，乙方如因停業或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
讓者，乙方或頂讓者應通知甲方。甲方同意時，雙方權利義
務則由頂讓公司行號概括承受。
前項規定，於乙方契約簽訂後有與其他公司行號合併之情
事時，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資料保管義務)
乙方對甲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管義務，非經甲方書面
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
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保護之。
前項資料於甲方不再使用乙方提供之液化石油氣後，乙方
應迅速銷毀之。

第十四條 (訴訟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之約定)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與乙方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乙方
姓名：	公司 (行號) 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公會會員號碼：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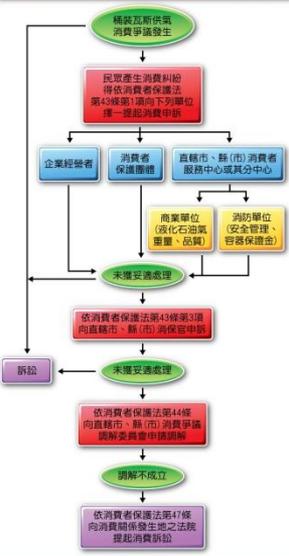
◎契約範本下載網址：
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http://www.cpc.gov.tw> (行政指導區)
2. 經濟部能源局
<http://www.moeaboe.gov.tw> (熱門點鐘之油價資訊查詢區)
3.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契約專區)
◎家用桶裝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參考區網址：
<http://p120.89.152.10a102>

附件：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須知

- 一、使用與存放注意事項：**
 1. 容器使用中請保持直立，並請勿使用其他熱源加熱桶身 (如泡熱水)。
 2. 容器內液化石油氣用完后，仍應關閉閥門，切勿自行移動或傾倒。
 3. 熱水器應安裝於通風良好處所，以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4. 容器應放置於通風處所，並避免烈日直接照射。
 5. 爐具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品，如汽油、酒精、紙屑、塑膠品等。
- 二、漏氣安全處理事項：**
 1. 關閉容器上閥門，熄滅附近一切火源。
 2. 速將窗戶打開，使室內空氣流通，勿觸動電器開關。
 3. 請即電話通知供應之分銷商派員檢修或撥一九九請
求協助處理。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用戶購用液化石油氣時，應詢問銷售商是否已加
入當地同業公會會員。
 2. 檢查運來之容器是否經過定期檢驗合格。
 3. 已用完液化石油氣之空瓶，
應注意將瓶上開關關閉，以
免瓶內殘餘氣體流出，引起
危險。



供氣契約消費爭議處理流程



保障您的權益 買瓦斯請記得簽契約

中華民國 100 年 內政部消防署
www.nfa.gov.tw
中華民國 100 年 經濟部能源局
www.moeaboe.gov.tw

查核及輔導改善

- ◎ 各大隊依每年應針對轄內零售業者之供氣契約實施查核（如附表），如發現違反消保法第11條至第17條之情形，應列管及輔導改善，並追蹤改善結果。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供氣契約查核紀錄表

查核單位	第 救災救護大隊	<input type="checkbox"/> 檢 查 小 組 分 隊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統 一 編 號	
場所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鄰 里	路 巷 弄 號 街
管理權人姓名				
使用情形查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供氣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現場供氣契約內容，無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至 16 條規定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現場供氣契約內容，發現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____條之情形，違反內容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供氣契約內容均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尚無使用供氣契約： 理由：			
管理權人簽章	查核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